

請領律師證書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^註		請黏貼 2 吋照片 (格式詳第 2 頁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連絡電話		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律師考試及格證明字號				
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	
應繳納費用—新台幣 3,000 元				
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(請至郵局購買匯票, 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)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(請至法務部—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1 樓 111 室繳費)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Bill 全國繳費網 (請至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—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—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繳費)</p>				
<p>☰ 輸入繳費資訊</p> <p>* 繳庫帳號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5230101024000"/></p> <p>* 銷帳編號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參考右欄說明"/></p> <p>* 款項金額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3000"/></p> <p>* 身分證號(或統編) <input type="text"/></p>		<p>1. 繳庫帳號請填 05230101024000</p> <p>2. 銷帳編號請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(首位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, A=001, B=002) 共填 12 碼數字。 如: C987654321 即填 003987654321</p>		
<p>應以申請人本人金融卡轉帳, 並請於轉帳當日或次日寄送申請書以利核帳。</p> <p>轉帳日期 (必填): 年 月 日</p>				

^註 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, 如申請人尚未申請護照, 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, 並使用電腦登打或以正楷字體清晰書寫。

應備文件

1. 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

- (1)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，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，隨申請書檢附。
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(3)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
- (4)相片電子檔請郵寄至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請填申請人姓名。

2. 律師考試及格證明正本

3.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或經歷證明影本 (律師法第3條)

- (1)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請檢附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出具受訓6個月期滿之合格證書。
- (2)經歷證明：曾任實任、試署、候補達2年之法官或檢察官，或曾任公設辯護人、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6年。(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洽詢)
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(證明無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」之情形。)

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，或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洽詢。

5.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出具「未受破產宣告」之證明文件正本

請向該管地方法院申請，聲請狀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站—便民禮民—文件及聲請書下載—19.辦理律師證書資格證明申請函。

6. 戶籍謄本正本(證明無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」之情形。)

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—網路申辦服務—戶籍謄本，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後列印紙本檢附；又戶籍謄本應顯示申請人之個人記事欄內容。

※應備文件 4~6 出具日期應在本部收受此申請書前 2 個月內。

證書取件方式：

1. 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
2. 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

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指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事由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(簽名/蓋章)